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公佈，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取消上市是因為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本公司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生效（「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取消股票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本公布及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及廖凱先生。